

2026 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枢纽节点连接线
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262026CCS00038

采购单位：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双安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枢纽节点连接线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4262026CCS00038
2. 项目名称：2026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枢纽节点连接线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10000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设一包，2026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枢纽节点连接线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具体的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zc.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网址）：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zc.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3.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黎城县河下东街25号

电 话：0355-658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双安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东环路北段55号盛钰商务4楼

联系方式：1303346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30334679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枢纽节点连接线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	采购人	名 称：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黎城县河下东街 25 号 电 话：0355-65898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双安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东环路北段 55 号盛钰商务 4 楼 联系方式：13033467969
4	预算金额	41000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
8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上传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8.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p>
10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投标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政策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见‘响应文件格式’）；</p> <p>8. 技术、服务方案；</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11	现场勘查 (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p> <p>银行转账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p>

		<p>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p> <p>递交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双安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城东支行</p> <p>银行账号：1405 0164 8008 0000 0521</p> <p>行 号：1051 6400 0173</p> <p>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响应。</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p>
16	开标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远程开标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3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3名。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0	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准备好CA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供应商需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

		<p>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3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投标产品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p> <p>2.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3.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p>

	<p>4. 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 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 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情况下, 对属于小微企业给予 15% 的价格优惠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给予 15% 的价格优惠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p>
--	---

		<p>条件：</p> <p>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p>
--	--	---

		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相应内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时间要求	2023年_06_月_09_日至 <u>投标截止之日</u>
26	“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27	成交服务费及支付	1、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2、支付方式：成交公示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支付金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双安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电子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6.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7.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开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第 10 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

政策性要求中国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9.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2.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9.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9.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3.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0.3 投标保证金

10.3.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前附表第 12 项）。如需提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0.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3.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3.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0.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的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10.4.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0.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应按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1.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1.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

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签署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 CA 章。

13.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4.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5.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

文件，投标无效。

15.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5.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3 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1 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组织开标程序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7.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7.2.3 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17.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17.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17.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7.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7.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17.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17.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17.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7.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7.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7.4.3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17.4.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评审标准详见第四部分的相关规定。

17.4.4.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4.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 服务方案、响应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且不完整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数额和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5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7.4.6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17.4.7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17.4.9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10 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7.5 磋商原则

17.5.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7.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17.5.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18.3 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9. 中标服务费

19.1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授予

20.1 签订合同

20.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2 履约保证金

20.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保密和披露

21. 保密

21.1 潜在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1.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 披露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1.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1.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24.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24.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4 事实依据；

24.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基本资质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p>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投标报价）一览表； 4.2 开标（投标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3 开标（投标报价）一览表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或包）预算金额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4.4 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无效。
5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资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 %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 (20 分)	
1、业绩 (15 分) 报价人每提供一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类似案例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须附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签订合同时间页。	
2、人员配备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里具有一个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二、服务部分 (70 分)	

<p>1、实施方案（12分）</p> <p>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采购人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提出具体可行的①服务方案总体思路②各专项思路③工作计划及流程④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等综合评价。</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12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2、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指定的①工作的重点、难点的认识②对关键环节的分析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等综合评价。</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9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3、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9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质量控制的程序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等综合评价。</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9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9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4、人力资源配备情况（8分）</p> <p>根据本项目拟投入①人员的结构②人员配置分工③人员信息④人员稳定性保障等综合评价。</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8分，以上每缺少</p>	

<p>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5、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8 分）</p>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①总体计划安排②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③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④进度保证措施等综合评价。</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8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6、应急保障措施（12 分）</p>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②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③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综合评价。</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2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7、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12 分）</p> <p>有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后期服务响应方案②服务承诺③对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⑤服务措施⑥提供增值服务等综合评价。</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2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p>	

<p>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三、报价得分（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单位、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注：磋商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编号：1404262026CCS00038
- 1.2 项目名称：2026 年黎城县乡镇双通道、枢纽节点连接线道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 1.3 预算金额：410000 元
- 1.4 最高限价：410000 元
- 1.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2、商务要求

- 2.1 采购需求：包括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服务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2.5 服务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工作要求

适用规范标准：

- 1、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2、投标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3、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4、投标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现行标准、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包括但不限于）。
- 5、成果文件要求包括成果文件的组成、深度、格式要求、份数、载体等，应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规范等要求的基础上满足招标人要求。
- 6、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自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①、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行勘探调查；

②、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计 7 条道路，涉及 6 个乡镇(其中:程家山镇 2 条、东阳关镇 1 条、西井镇 1 条、洪井镇 1 条、西件镇 1 条、上遥镇 1 条)，建设总里程为 14.226km。共涉及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乡镇双通道及枢纽节点连接线项目共计 4 条道路，涉及 3 个乡镇，建设总里程为 9.233km。挖方 57484.5m³，填方 12567.1 m³；排水工程 6.903km；防护与加固工程 2.063km；混凝土路面 40476.0 m²；涵洞 2 道；全线共有平交 7 处；标志牌 44 块，护栏 3646m，标线 3112.5m，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178 个；接入口 34 处等。

第二部分:2026 年农村道路提升工程共计 3 条道路，涉及 3 个乡镇，建设总里程为 4.993km。挖方 9342.8 m³，填方 1299.1 m³；排水工程 2.665km；防护与加固工程 1.222km；混凝土路面 21781.0 m²；全线共有平交 6 处；标志牌 24 块，护栏 146m，标线 1221m，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86 个；接入口 12 处，停车场 1 处等。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 (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A、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B、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_____。

(二) 服务要求

_____。

C、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D、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三) 结算方式:

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

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E、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F、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信用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5. 政策要求·····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8. 技术、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等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6)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用于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政策性要求

5.1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5.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承诺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

5.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性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公司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

5.7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				

备注：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8. 技术、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